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3828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告 蔡承君

選任辯護人 張義群律師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蔡承君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核被告蔡承君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爰審酌被告之犯罪動機、手段、犯後態度、所竊財物之價值、智識程度、生活及身體健康狀況、前科素行（並無任何前案紀錄），以及業與被害人達成和解並實際賠償完畢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- 三、末查，被告未曾有任何前案紀錄，其因一時失慮，致罹刑典，並與被害人達成和解並實際賠償完畢，本院認被告經此偵、審程序及論罪科刑之教訓，應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，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考量被告之犯罪情節，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，併予宣告緩刑2年，以啟自新。
-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42條第3項前段、第74條第1項第1款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 
刑事第十五庭 法官 朱家毅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  
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  
03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 
0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）「切勿逕  
05 送上級法院」。

06 書記官 林鈴芬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
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09 刑法第320條

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  
11 竊盜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  
13 項之規定處斷。

## 14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5 113年度偵字第29517號

16 被 告 蔡承君 女 33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17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3樓

1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9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 
20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### 21 犯罪事實

22 一、蔡承君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  
23 113年7月20日11時40分許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  
24 0○00號後方空地，徒手竊取王文毅所有置於該處之太陽能  
25 感應式照明燈具2組，共價值新臺幣約400元，得手後逃離現  
26 場。嗣王文毅發現遭竊後，報警循線查悉上情。

27 二、案經王文毅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一分局報告偵辦。

### 28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9 一、證據：（一）告訴人王文毅之指訴。（二）被告蔡承君之母  
30 瞿燕秋指認監視器畫面擷取照片為被告本人。（三）現場監  
31 視器畫面擷取照片7張在卷可資佐證。被告犯嫌應堪認定。

01 二、所犯法條：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。

0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3 此 致

04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

06 檢 察 官 謝奇孟

0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09 書 記 官 姜沅均

10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  
13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  
15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17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  
18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  
19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 
20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  
21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